

# 黄石市人民政府文件

黄政发〔2024〕8号

##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公布2024年黄石市社会救助标准的 通 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力度，让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经市人民政府决定，调整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孤儿养育标准，现公布如下。

### 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#### 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805元/月；大冶市为810

元/月；阳新县为 735 元/月。

## 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黄石城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8052 元/年(671 元/月)；大冶市为 8532 元/年（711 元/月）；阳新县为 6900 元/年（575 元/月）。

## 二、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### （一）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610 元/月；大冶市为 162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1470 元/月。

### （二）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 15996 元/年（1333 元/月）；阳新县为 12180 元/年（1015 元/月）。

### 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待 2023 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发布后，按相关规定另行调整公布。

## 三、孤儿养育标准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社会散居孤儿供养标准为 162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1550 元/月。

黄石城区和大冶市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标准为 2592 元/月；阳新县为 2480 元/月。

## 四、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

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标准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 2 倍确定。  
新标准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黄石军分区，各人民团体；  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；  
湖北师范大学、湖北理工学院，垂直管理机构，有关企业。

---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---